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9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龚军发行4,127,596股股份、向曹丽丽发行4,127,596股股份、向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75,074股股份、向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发行1,270,02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